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駕駛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 1 名（需為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服務駕駛）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

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

四、駕駛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 配合車輛派遣勤務。

（二） 夜間及假日輪值加班。

（三） 臨時交辦工作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中央機關學校現職駕駛。

（二）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(駕駛具有各級救護技術員證照者優先錄用)。

（三）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（四）駕駛須具職業大客車駕照。

六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（一）填寫甄選履歷表，並貼妥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照片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、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、小客車、職業大客車駕照影本、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
（三）報名日期：請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自送至本監（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駕駛或工友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七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 2 萬 6,700 元～3 萬 5,770 元整(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)。

八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監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
九、聯絡人：本監總務科庶務股林勇志，聯絡電話：04-23892650 。